

顺应时代所需,护航美好生活——

民法典正向我们走来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曾诗阳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典还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体现“制度之治”。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数代人的梦想。如今,这个梦想即将实现。由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正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民法典草案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据了解,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将被替代,不再保留。

这意味着我国民法制度将迎来民法典时代。打开民法典草案,字里行间折射出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个人尊严的维护、个人生活的关怀,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增进人民福祉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节点上,编纂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作为国家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其内容需要兼顾稳定性与前瞻性,回应国家大势、百姓民生与市场需求。”江西省律师协会会长张工说。

这份106600余字的民法典草案,将成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法律。

“就体量而言,民法典草案创造了新中国立法史的新纪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就内容而言,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来看,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是主体地位平等、交易自由、强调契约精神,民法典草案多款条文均体现出上述特征,总则“自由”“平等”“公平”“诚信”“守法”的基本要求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物权编进一步明晰产权,合同编则规定了具体的交易规则,目标都是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来看,民法典草案明确了市场和社会、政府和社会、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有助于保护市场主体权益,防止公权力对市场主体产生不当影响;另一方面,为解决财产关系纠纷等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利于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角度来看,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经济社会活动的行动指南和行为规范,关系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企业,与人民群众的权益密切相关。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必然要求。

从民法总则到民法典草案

如今呈现在公众面前的这份厚重草案文本的背后,是5

年来无数人的智慧与汗水。

时针回拨到2014年10月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这一重大立法任务。2015年3月份,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按照“两步走”的思路: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再将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合并,成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2016年6月份,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迈出坚实一步,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2017年3月份,民法总则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以超过98%的赞成率高票通过,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完成了关键“第一步”。

2018年8月份,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其中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等6编,民法典编纂踏出“第二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在确定哪些内容纳入民法典各分编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内容具有基础性,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二是内容具有普遍性,是社会生活普遍适用的通用规则;三是内容具有稳定性,是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可以长期适用的惯常规则;四是内容具有平等自愿性,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法可采用、可约定的规则。对于涉及特定群体、领域的内容,原则上由民事特别法规定,对于还处于发展变化中、拿不准的内容,暂不纳入。

此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作了拆分审议。民法典六个分编草案全部完成二审。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三审。

2019年12月份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首次完整亮相。7编加附则,84章1260条,民法总则与各分编草案“合体”后,民法典的体例结构完整亮相,一部标志着我国民法制度进入新时代的典呼之欲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立法

“为了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现阶段我国基本国情、体现民族和时代精神的法典,民法典编纂工作坚持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说,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的民法总则开宗明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为立法宗旨,意味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全面融入民事立法始终。

民法典草案各分编的制度功能进一步贯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合同编充分体现契约自由、诚实守信;物权编强调对产权的平等保护;侵权责任编兼顾多元价值平衡;婚姻家庭、继承两编关注弱势群体保护;人格权编坚持以人为本——这些制度设计从不同层面回应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和价值准则。

“编纂民法典并不是制定全新的法律,而是在已有民事单行法的基础上作了科学整合、编订纂修,根据时代发展或修改或补充,既保持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也要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表示,民法典草案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时代特色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特色:

第一,中国特色。“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充分体现出浓厚的中国特色。

第二,时代特色。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的生产生活出现新变化,带来了新的法律课题,草案对此作出了回应。例如,针对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合同编草案完善了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在人格权编中,对基因编辑、AI换脸等新技术带来的法律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人民特色。民法典草案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为构建主线。对于公民而言,从出生到死亡,甚至包括胎儿的权利保护,都能在草案中找到依据。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予以全面保护,充分显示出民法典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聚焦热点回应时代之问

与此前审议的各分编草案相比,民法典草案对高利贷、校园性骚扰等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作出回应,细化完善法律内容,可谓亮点纷呈。

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如何破解?为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发展,此次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新增专章规定保理合同。“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顽疾。保理业务是近年来在我国兴起的一种金融服务,企业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来获取融资。”张工表示,保理业务为中小企业融资拓宽了渠道,此次民法典草案新增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回应了市场需求,有助于推进保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个人隐私和信息如何保护?人格权编草案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

害他人的隐私权。对个人信息保护,草案不仅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还界定了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

“民法典首次在民法层面就个人信息问题作出了明确、直接的立法规定,在我国刑法与网络安全法之外,为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补齐了长期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一块短板。”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吴沈括对民法典中个人信息保护充满期待。

建立反性骚扰制度防线、对基因编辑等新技术作出规定、保护个人隐私……一条一条规定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时代所需,将为人格权保护夯实法律基础。

汇聚民意民智更接地气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体系科学、结构严密、内容协调、用词规范的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编纂之初,民法典就明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国家专门组建民法典编纂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等,集聚各方力量。小组自2015年3月份成立以来,定期开会沟通,对编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深入研究。

立法机关系统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修改完善相关民事法律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立法调研和委托调查等形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地方人大、有关部门、有关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凝聚最大共识。

“围绕婚姻家庭编法定婚龄的问题,我们专门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结婚意向年龄,这是一项创新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每一次审议之后,立法人员就带着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深入小区、居委会、村委会、法院、民政部门等开展调研,倾听基层意见。

同时,立法机关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布于中国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共有42万余人提出意见,意见总数达102万条。”相关负责人表示。

立法机关关注民生民意,体现出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保障,传递出法律的温度。

比如,在民法典编纂的同时,社会上发生了多起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对此,侵权责任编草案新增规定,明确提出“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发生,为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撑起法律保护伞。

针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立法机关结合民法典编纂工作,梳理研究与疫情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重点研究监护、征收征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国家订购合同等方面的制度,并对草案作出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海纳百川,广集民意;凝聚民智,众望所归。民法典将以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的面貌,来到你我面前,护航美好生活。

“抗疫情 保企业 稳外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2020年投放贷款超350亿元

签约仪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与中信保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加大信贷资金供给,全力保障辖区内企业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和新增贷款均创本行同期历史新高。截至5月中旬,累计发放贷款352亿元,同比增长37%;新增贷款140亿元,同比增长18%;贷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达到1268亿元,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利用专项资金,积极支持疫情防控

疫情爆发后,紧密围绕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文件精神,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采取六项措施,简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运用央行专项再贷款资金发放12.3亿元优惠贷款,支持广东省内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好进出口银行支持企业抗疫复产主题债资金,降低抗击疫情相关企业融资成本,利率不超过3%。安排100亿元抗击疫情专项信贷资金,目前已全部投放。

加强政银合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配合广东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大力支持进出口贸易发展。主动与省政府等沟通联系,提出加大政策性贷款供给、向外贸及相关制造型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等建议,均被纳入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增长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与省

政府务实合作,达成联合工作方案,针对外贸外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基建”、外贸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纾困等重点领域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同时,针对重点地市精准投放,与东莞市政府开展专项合作,计划三年投放300亿元政策性信贷资金。截至5月中旬,累计发放外贸产业贷款295亿元,较年初新增104亿元,外贸产业贷款余额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全部贷款中占比超七成,重点支持了信息设备、电气机械、航空运输和船舶等行业。

深化银保协作,创新融资专项服务

与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签署“稳外贸”信保融资专项合作协议,联合推出稳外贸出口企业信保融资专项服务方案,计划全年为100家以上出口企业提供25亿美元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全力支持广东省外经贸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的冲击。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将为出口企业设立“稳外贸”信保专项融资额度,设立快速审批通道,为企业提供政策性信保融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通过加大承保支持力度、提供快速理赔通道等举措,支持出口企业保客户保订单保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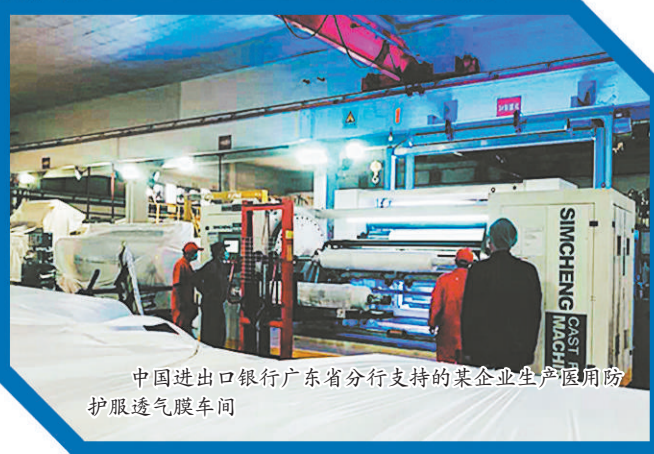
践行普惠金融,扩面增量纾困中小企业

发挥政策性金融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互补优势,以转贷款模式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截至5月中旬,累计发放贷款28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达5000家,较上年降低终端成本50—100Bps。依托金融科技,开发形成面向小微企业的即时、高效、低成本线上融资方案“保理E贷”,向外贸企业及其上游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截至5月中旬,共办理“保理E贷”业务34笔,发放贷款超4300万元。

对部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免收2月份贷款利息,免息金额合计2078.61万元,涉及13个项目。此外,通过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企业“输血供氧”,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下一步,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将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推进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合作,持续扩大外贸信贷投放,加大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产业链重点企业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数据来源: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支持的某企业生产区,工人们正在操作大型工业设备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